

如皋市数据局文件

皋数据投资〔2025〕21号

关于石庄镇东板桥路—石庄高中东大门畅通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“关于石庄镇东板桥路—石庄高中东大门畅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学校出行畅通需求，优化学校周边交通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学校形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石庄镇东板桥路—石庄高中东大门畅通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石庄镇石庄社区12组、石北社区11组，占地面积约0.5006公顷。道路全长约410米，道路红线宽约12.5米（其中道路宽度约8米，其余为绿化等），同步实施排水、照明、交通安全设施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约375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411-320682-89-01-691418。

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。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规定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文件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有效。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
共印3份

